

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文件

株文旅广体发〔2024〕4号

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关于印发《看“厂BA”·乐“工业游”株洲 工业旅游专项奖励措施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文旅广体局、相关文旅体企业、相关涉旅社团组织：

《看“厂BA”·乐“工业游”株洲工业旅游专项奖励措施》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

2024年6月24日



附件

看“厂BA”·乐“工业游”株洲工业旅游 专项奖励措施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“湖南省工业旅游推广月”及“株洲厂BA”活动叠加效应，推进株洲“工业+体育+旅游”深度融合发展，做热做旺株洲旅游，特制定《看“厂BA”·乐“工业游”株洲工业旅游专项奖励措施》（以下简称《措施》）。

第二条 奖励资金实现项目申报制。申报奖励的涉旅社团组织应具备以下资格：

- （一）依法依规设立；
- （二）在民政部门备案，年检有效期内；
- （三）当年未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，未存在司法或行政机关认定的违法违规等失信行为，无重大投诉等情形；
- （四）与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签订《看“厂BA”·乐“工业游”株洲工业旅游市场开发合作协议》。

第三条 《措施》奖励所依据的基础数据、统计和核算周期为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7月28日，所有团队需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、所有游客均购买游客意外险。

第四条 奖励条件与标准

- （一）组织市外游客来株开展“过夜游”且游览1个工业旅游示范区（点），看一场“厂BA”比赛，每次不少于100人，累计达到1000人以上的涉旅社团组织，给予10元/人次奖励。

(二)组织市外大学生来株开展“一日游”，看一场“厂BA”比赛，每次不少于100人，累计达到1000人以上的涉旅社团组织，给予10元/人次奖励。

(三)对于在线路策划、宣传发动、营销推广、客源组织上积极发挥作用，成效明显，游客组织累计达到5000人次以上的，一次性给予线路策划与组织奖5万元；达到10000人次以上的，一次性给予线路策划与组织奖10万元；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第五条 申报要求。专项奖励由符合条件的涉旅社团组织自行申报。

第六条 材料申报。符合奖励条件的社团组织在活动完成后，申报填写《看“厂BA”·乐“工业游”株洲工业旅游专项奖励资金申请表》(附件1)、《看“厂BA”·乐“工业游”株洲工业旅游奖励资金申报统计表》(附件2)及佐证材料。

第七条 审批发放。市文旅广体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年内兑现。

第八条 申请奖励的涉旅社团组织对其提供的申报材料负责，主动接受相关等部门对申报材料、奖励资金等相关情况的审查核实和监督检查。

第九条 市文旅广体局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，对弄虚作假、伪造材料或确有违法、服务质量问题引起消费者投诉，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，取消申报奖励资格，追缴奖励资金，并向社会公开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负责奖励资金及时发放，做好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文旅广体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:

看“厂BA”·乐“工业游”株洲工业旅游 专项奖励资金申请表

申报单位(盖章):

时间: 年 月 日

单位名称			联系人	
单位地址			联系电话	
开户行		银行账号		
申请奖励 资金类别		申请 奖励金额		
团队概述				
申报材料 目 录	承诺: 申报材料中所涉及的文件、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有效的, 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, 对因申报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 签字 年 月 日			
审核意见				
备 注				

附件 2:

看“厂BA”·乐“工业游” 株洲工业旅游专项奖励资金申报统计表

单位名称 (签章): 填表人: 联系电话: 年 月 日

日期	团号	人员类别	行程 (含游览景点)	客源地	人数	住宿酒店	备注
合计							

备注: 1、人员类别: 均指市外游客或市外大学生 (非本市大学就读的在校大学生)。

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24 日印发
